

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。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对公司重大决策程序、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、认真的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。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

1、第六届第六次会议

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张掖丰乐收购金岭种业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2、第六届第七次会议

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张掖丰乐进行增资的议案》。

3、第六届第八次会议

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21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

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4、第六届第九次会议

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5、第六届第十次会议

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》。

6、第六届第十一次会议

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上述监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，公司均及时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。

二、监事会对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2022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、财务状况、股权收购、募集资金、对外担保、内部控制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等情况进行独立、有效的监督检查，主要工作如下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均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；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等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董事会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；公司

管理层认真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，依法工作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勤勉尽责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；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规违法造成公司损失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及定期报告的审核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、财务报表、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、监督，并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，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、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我们认为是客观公正的。

3、股权收购及对子公司增资情况

2022 年 1 月 27 日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张掖丰乐收购金岭种业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监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张掖丰乐以 14,850 万元价格收购一家专注于青贮玉米种子繁育、推广的企业内蒙古金岭青贮玉米种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2022 年 3 月 18 日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张掖丰乐进行增资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张掖丰乐进行增资，是为了支持张掖丰乐快速发展，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实现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同意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张掖丰乐进行增资事宜。

4、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募集资金情况。

5、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，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。公司所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形，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6、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确立内部控制的目标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7、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依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严格执行相关制度，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。

2023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恪尽职守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，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。

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18日